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导致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情形，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